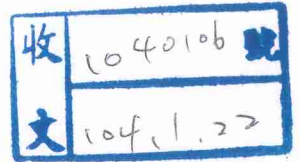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
承辦人：蔡孟茶
電話：(02)22600050 分機206
傳真：(02)22600620
電子信箱：AD2349@ms.ntpc.gov.tw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營字第1043051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不肖分子假冒本處檢查員以不法手段對事業單位索取錢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不肖分子假冒本處檢查員身分，對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後，以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過多恐遭受裁罰為名義，趁機向事業單位索取錢財。由於本處檢查員外出檢查時，皆有佩戴「勞動檢查證」，且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時，均會出示該證件，並主動告知檢查員姓名。因此，事業單位對於檢查員進入工作場所實施檢查前，應事先查驗檢查員之勞動檢查證，對於未主動出示檢查證者，事業單位得拒絕其進入。事業單位如仍有疑義，可來電洽詢本處（電話：02-22600050分機200）確認來訪檢查員是否為本處人員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處聲明書（含勞動檢查證範本）1份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

處長 胡 華 泰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聲明書

邇來發現不肖分子假冒本處檢查員身分，對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後，以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過多恐遭受裁罰為名義，趁機向事業單位索取錢財。由於本處檢查員外出檢查時，皆有佩戴「勞動檢查證」(如附件)，且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時，均會出示該證件，並主動告知檢查員姓名。因此，事業單位對於檢查員進入工作場所實施檢查前，應事先查驗檢查員之勞動檢查證，對於未主動出示檢查證者，事業單位得拒絕其進入。事業單位如仍有疑義，可來電洽詢本處(電話：02-22600050 分機 200) 確認來訪檢查員是否為本處人員。

		勞動部	
範		勞動檢查證	
姓名	○ ○ ○	 大頭照	
職稱	○ ○	編號	○○○○
單位	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		

檢查範圍	新北市勞動檢查		
使用期限	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	104 年 12 月 31 日止	
說明	(1)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發給本證。 (2)本證為勞動檢查員身分證明之用，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，應主動出示。 (3)憑本證勞動檢查員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就其權責範圍詢問有關人員，檢查有關文件、物品、影印、拍照、錄影、測量。		